# 最新人身保险合同纠纷上诉状(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雪域冰心 更新时间：2024-12-06

*人身保险合同纠纷上诉状一第一条合同构成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他书面协议构成。第二条投保范围一、投保人：凡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

**人身保险合同纠纷上诉状一**

第一条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第二条投保范围

一、投保人：凡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可为符合投保条件本人或其配偶、直系亲属向中国太平\*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保险人”）投保本保险；凡开办购房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也可作为投保人，为其购房贷款者投保本保险。非本人投保时必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二、被保险人：凡年满在18周岁至55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和劳动，具备购房贷款条件并向金融机构申请并获得购房贷款的个人，均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保险有效期内，因疾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所致身故或高度残疾，无法继续偿还购房贷款，保险人于事故发生后的第一个贷款归还日，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将被保险人在此时的贷款余额（含本息）一次付清（若经核保后实际确定的保险金额小于贷款金额，则按照实际保险金额与贷款金额的百分比偿还此时的贷款余款的本息），保险责任终止。对于被保险人按购房合同的规定，在事故发生前应缴的贷款部分，无论什么原因导致的迟缴或未缴的贷款部分，保险人对这部分贷款都不负偿还责任。

第四条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高度残疾，以致无法继续偿还购房贷款，保险人不负保险金给付责任，同时终止保险合同。

一、投保人、受益人对被保险人故意杀害、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拒捕、故意自伤；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四、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或复效之日起2年内自杀；

五、被保险人驾驶无照或法律禁止的机动交通工具及无有效驾照或酒后驾驶机动交通工具；

六、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毒期间所患疾病；

七、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其他武装叛乱；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及由此引起的疾病。

发生上述第四款情形时，保险人对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本合同终止。如投保人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保险人将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第五条保险责任开始 >

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自保险人同意承保并收取首期保险费的次日零时开始，保险人应签发保险单作为保险凭证，至贷款期满的24时或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终止时止。

第六条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一、本保险在合同成立时的最高保险金额以购房贷款余额为限，实际初始保险金额以保险人的核保结果确定，保险金额根据贷款情况逐年递减。

二、本保险的保险费因投保时的年龄及贷款期限而异，缴费方式为趸缴，费率详见附表。

第七条如实告知

本合同订立时，保险人可以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负给付保险金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自合同成立之日起逾两年的，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第八条受益人

本保险的受益人为发放购房贷款的金融机构或购房贷款的担保方。

第九条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5日内通知保险人，且及时提供有关材料，并于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后30日内，凭所需文件资料，向保险人申请保险金。由于延误时间，导致必要证据丧失或事故性质、原因无法认定的，应由受益人承担相应责任。同时，应从所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因此而增加的额外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误除外）。本合同受益人的保险金的请求权，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2年内不行使而消灭，保险人不再负保险金给付责任。

**人身保险合同纠纷上诉状二**

颜先生为儿子向保险公司进行了投保，并在投保单上进行了签字确认。就在他将保险费存入对方指定账户后仅4天，儿子却因溺水意外离世。背负中年丧子之痛的他从保险公司得知，由于保险公司收取保险费时其儿子已死亡，他无法获取20余万元保险金。为此，他将保险公司告上法庭。昨天上午，浦东新区法院金融审判庭开庭对这起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进行了公开审理，这是该院成立全国首个金融审判庭后审理的首起保险类案件。

颜先生在20\_\_年11月22日通过这家保险公司的保险代理人陶女士，为儿子进行了终身寿险、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投保。次日，他将保险费存入约定的扣款银行账户。不想，就在当年11月26日，儿子意外死亡。

颜先生诉称，保险公司同年11月28日从账户内扣缴了保险费，但并未按照保险合同赔偿。对方以收取保险费时被保险人已身故，保险合同未生效为理由拒赔。仅与他又签订了一份《补偿协议》，约定支付补偿金4.5万元。他认为，这是保险公司在欺骗他。去年双方交涉后，从拿到当时人身保险单的复印件后得知，合同生效日期为20\_\_年11月23日零时，因而保险公司应该给付其保险金202427元。

对此，保险公司则辩称，颜先生投保后，公司接到投保单即进入审核审批程序。虽然被投保人是在当年11月26日因意外死亡，但是在扣划保费时，他们并不知情。公司方根据保险合同中“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并收取保险费用后开始生效，我们按照本公司签发的保险单中确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这一条款解释说，在合同生效之前被保险人已经死亡，那么保险合同自然不能成立。保险公司还认为，颜先生在为儿子投保前，保险业务员已经详细介绍了合同生效等详细涉及保险的细节问题，他们是为了照顾对方情绪，方用补偿解决双方纠纷，并非乘人之危和欺骗对方。他们认为，补偿协议合法有效。

原告方随后指出，“我们按照本公司签发的保险单中确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说明了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的时间即20\_\_年11月23日。并且，颜先生已交付了保费，履行了义务。而公司方面表示，合同生效时间因缴费方式而异，如当时缴纳现金，这份保险合同便可立即生效。保险公司认为，合同成立时间并非生效时间。

由于双方均不愿在法院主持下进行调解，该案合议庭合议之后将择日宣判。

**人身保险合同纠纷上诉状三**

原告：\_\_\_\_\_\_\_\_\_\_\_\_\_\_\_\_\_黄\_\_\_\_\_\_\_\_\_\_，男、汉族

被告：\_\_\_\_\_\_\_\_\_\_\_\_\_\_\_\_\_中国人寿保险股份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地址

诉讼请求：\_\_\_\_\_\_\_\_\_\_\_\_\_\_\_\_\_

1、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支付重大疾病保险金10万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

20\_\_年11月份，原告经被告的销售人员与被告签订重大疾病保险合同。原告按照合同的约定缴纳了保险费。20\_\_年10月16日，原告以感到非常渴，全身无力，并且伴随身体消瘦为由入住东明县中医院，经检查，医生诊断为：\_\_\_\_\_\_\_\_\_\_\_\_\_\_\_\_\_1型糖尿病，伴随糖尿病视网膜病变。原告自此长期打胰岛素针，身体受到极大的折磨。后原告多次和被告公司下的兰考公司主张权利，被告及被告公司下的兰考公司都不予理赔。根据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寿康宁终身重大疾病保险(20\_\_版)利益条款的相关规定。被告应该承担重大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原告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特向贵院提起诉讼，请法院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此致

\_\_\_\_\_\_\_\_\_\_\_人民法院

具状人： \_\_\_\_\_\_\_\_\_\_\_

\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